

1.6GHz及2.4GHz衛星通信行動地球電臺技術規範

1. 依據及適用範圍

1.1 依據

本技術規範依電信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1.2 適用範圍

衛星通信行動地球電臺(Mobile Earth Stations, MES)可為手持式、可攜(手提)式、車裝式、航空式、船舶式、主機連接式、半固定或固定式設備，或為多模式終端機中之一個元件。

本規範僅適用於表 1 所列衛星行動業務(Mobile-Satellite Service, MSS)之工作頻帶，多模式 MES 使用於其他系統之相關頻帶及其技術標準，不適用本規範之規定。

表 1：MSS 頻帶

	MSS頻帶
MES發射頻率	1610.0 – 1626.5 百萬赫(MHz)
MES接收頻率	1613.8 – 1626.5 MHz 2483.5 – 2500.0 MHz

1.3 內容及參考

關於衛星通信行動地球電臺(MES)之型式認證作業程序、測試項目、合格標準、測試方法及測試規定等相關技術規範，考量衛星行動通信屬全球性及國際性之特性，為符合國際標準之一致性，本規範未規定或與國際標準不一致時，將遵循並